

## 112 年 3 月 27 日屏東監獄受刑人 自主監外作業傷人奪車脫逃追緝紀實

檢察官 吳文書

### 一、前言

自 111 年 8 月發生外役監收容人林○吾脫逃期間殺警案後，又陸續發生幾件外役監獄脫逃案，引起社會的相當關注和討論，本案與前幾案相較，上開案件均係逾時未返還監獄已經過了一段期間在外傷人，而本案最大的不同點為了脫逃而傷人奪車，由於媒體廣泛的報導，增加了民眾的恐慌，也使檢、警偵辦此案壓力倍增，以下提供 112 年 3 月 27 日屏東發生自主監外作業脫逃事件之偵辦經驗，供大家參酌。

### 二、案情摘要

逃犯涂○煒為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竹田分監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，於 112 年 3 月 27 日 14 時 30 分許，在屏東縣新埤鄉打鐵段 778 地號（老實檸檬園）作業，見園區工作人員巫○受平日駕車至園區且將汽車鑰匙放在身上之利，突自巫男背後以徒手勒住脖子再攻擊奪取鑰匙，得手後駕駛 A 車逃逸，逃脫期間數度變換車輛，於同年 3 月 29 日 18 時許緝獲。

### 三、偵辦作為

#### （一）發布通緝及新聞稿

接獲獄方通報後，本署執行科於 2 小時內即發布通緝，使警方能立即刊登查緝通報，俾全國警方均能立即追捕。再藉由新聞稿之發布，提醒民眾若隱匿、資助逃犯，涉犯刑法藏匿人犯罪嫌，俾斷絕逃犯之金源。

#### （二）查詢前科及相關書類

從既由資料中，查得人犯之前所留之所有地址，請警詳查，並瞭解人犯之前所有犯案手法，提升追捕行動的效率。

#### （三）背景調查

請監所提供收容人基本資料卡（親友聯繫電話及地址、身體特徵及紋身情形）、接見明細表，以瞭解逃犯可能之行蹤。

#### （四）以車追人

人犯甫脫逃，無從利用手機來精確定位人犯位置，僅能靠車輛辨識系統及調閱監視器來以車追人。

### 四、追捕過程中的困難

以車追人本質上是一個落後調查，收容人在成功脫逃後似乎經過精心策劃，3 度往返高屏兩地，且不斷迂迴路線，使檢、警無法預測其路線而無法追趕，疲於奔命。在逃亡過程中，人犯白天鮮少騎乘汽機車活動，利用夜晚多次竊取車輛更換逃亡之交通工具及換裝，不斷製造斷點，使用的交通工具包括汽車、機車，最後改搭客運離開屏東，躲避了車輛辨識系統的束縛，使檢、警的追查過程相當困難。且脫逃人犯乘著夜色掩護，選擇人煙較少地區躲在草堆中，逃避了警方的視線。

### 五、成功緝獲的關係因素

#### （一）背景調查

偵辦此案曾一度陷入瓶頸，藉由之前背景調查，知悉脫逃人犯是一竊盜慣犯，瞭解其犯案手法，隨時查詢有無最新車輛失竊，並掌握其

入監前之工作地點，分析其關連性，再次鎖定其行蹤。

#### (二)車輛辨識、調閱監視器

全力調閱車輛辨識系統及監視器，成功縮小並追蹤犯人的逃亡範圍，在往返高屏之四大橋，佈署警力全力圍捕，總計動用約 500 人次警力。

#### (三)建立群組指揮系統

透過通訊軟體建立指揮系統，不斷提醒警方偵辦應注意事項，並使跨區間的警察合作無間，迅速執行行動，以增加抓獲成功的機會。

#### (四)堅定決心

緝捕人員均展現出極大的決心，不放過任何一絲機會，凍結犯人的行動，重要之幹部均逾 48 小時不曾闔眼。

#### 六、結論：

本案犯嫌涂○煒逃逸後，未與親友聯繫接觸，亦無手機使用，無從從手機方面著手分析及定位，僅能投入大量警力在可能躲藏地點搜尋，並調閱監視器追查去向，當調閱監視器發現涂○煒蹤影時，渠已前往下一處躲藏，而車辨系統回報上有延遲性，收到回報趕往現場，逃犯亦已離去，最後憑靠屏東縣各分局、刑事局南部犯罪打擊中心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鐵路警察局、專案人員與各分局無私合作精神，在不屈不撓努力與集思下，終將逃犯涂○煒逮捕到案。